動物用體外診斷試劑

- ◆ 包裝與標籤應提供下列資料:
 - 1. 診斷套組名稱。
 - 2. 製造業者的名稱與地址。
 - 3. 包裝內容與含量 (體積或數量)。
 - 4. 批號或產品系列編號。
 - 5. 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間及保存方法。
 - 6. 拆封後之儲存條件、有效期限。
 - 7. 儲存及處理條件。
 - 8. 「供體外診斷使用 For In Vitro Diagnostic Use」字樣。
 - 9. 操作指示。
 - 10. 警告及注意事項。
- ◇ 仿單、目錄或使用說明書除無須載明批號及使用期限外,應包含前項所有 資料,並增加下列資訊
 - 1. 檢測原理。
 - 2. 檢測標的抗原、抗體或病原的其他指標。
 - 3. 套組內容清單。
 - 4. 試劑成份、含量及用途描述。
 - 5. 不包含在套組中但檢測需要另外準備的材料與儀器。
 - 6. 檢體類型 (血清、血液) 與目標動物 (雞、土雞)。
 - 7. 檢體的採集方法、處理方法 (如離心與過濾) 及儲存條件。
 - 8. 檢測數量 (是否可使用混和檢體與其限制)。
 - 9. 操作步驟 (如配製、反應時間、稀釋及儀器檢查)。
 - 10. 結果判讀數學方法、原理與範例示意。
 - 11. 檢測結果限制與注意事項。
 - 12. 所判定的量的參考區間,包括適當的參考群體之敘述。
 - 13. 試劑性能:靈敏度、特異性、準確度、精密度、重複性/再現性、偵測 之限制、量測範圍、以及使用者可使用的參考量測程序與參考物質。
 - 14. 安定性資訊。
 - 15. 品管與校正規定。
 - 16. 獸醫師 (佐) 處方藥品使用之使用類別。
 - 17. 若為無菌產品,須標示「無菌」字樣。
 - 18. 保護包裝損壞時的必要指示及重新滅菌或去污染措施。
 - 19. 關於可能暴露於環境中的磁場、外部電氣干擾、靜電、壓力或壓力之變化、加速度、熱燃源等的注意事項。
 - 20. 棄置之注意事項,包括環境中之不良影響與潛在傳染性。
 - 21. 仿單的發行日期或最新修正版。